



跟蹤騷擾防治法 是什麼？

跟蹤騷擾行為定義

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，對特定人「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」

法律架構

視為犯罪，科以刑責

跟蹤騷擾

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
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攜帶凶器

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
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可立即展開刑案偵查，發動拘捕、搜索、建請 聲押、羈押替代處分等。

監視觀察 

尾隨接近 

歧視貶抑 

通訊騷擾 

行為態樣

不當追求 

寄送物品 

妨害名譽 

盜用個資 

使心生畏怖，足以
影響日常生活或社
會活動。

使心生畏怖，足以
影響日常生活或社
會活動。

對被害人

採取必要保護措施

對行為人

2年內再有跟蹤騷擾

書面告誡



保護令禁止

即時約制 保護令狀

法院核發保護令

- 時效為2年，得聲請延長。
- 禁止各種跟蹤騷擾行為。
- 違反保護令罪，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